

最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报告制度内容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制度(精选5篇)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报告制度内容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制度篇一

- 1、建立党委统一领导、一把手亲自抓、分管负责人靠上抓、齐抓共管的领导体制。
 - 2、坚持“两手抓、两手硬”，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建立健全创建文明乡镇目标管理责任制，将年度工作细化、量化，层层分解，签订责任书，形成严格监管、严格考核、严格奖惩的管理机制。
 - 3、建立健全创建文明乡镇各项制度和规范，把创建文明建设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运行轨道，各项制度要落实到位。
 - 4、建立创建文明乡镇工作办公室，配备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工作人员，认真履行组织、协调、监督的职能。
 - 5、建立精神文明建设财政保障机制，落实文明办专项经费和各种教育活动阵地建设的投入，确保成绩明显著健康发展。
- 1、建立成绩文明乡镇责任制和分工负责制，明确分工、明确任务、明确责任、明确奖惩。
 - 2、主要负责人总揽创建文明乡镇的全局工作，搞好总体决策、组织、指挥、落实工作；班子成员和领导小组成员负责职责

范围内的创建文明乡镇工作，并对主要的活动任务挂靠包干，负责落实。

3、文明办是创建文明乡镇领导组织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创建文明建设工作，并抓好具体任务的贯彻落实。

4、工会、青年、妇女等群众组织要结合职能，在群众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发挥主体作用，担负起组织指导创建文明乡镇的共建任务。

1、每季度召开一次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创建文明乡镇工作，及时总结情况，研究决策，制定措施，促进工作有效开展。

2、每年度召开一次创建文明乡镇工作动员大会，对创建文明乡镇的任务措施进行全面部署，动员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以饱满的热情积极投入到群众性创建文明乡镇工作中。

1、每年一次对创建文明乡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比；对重要工作活动及时检查、抽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2、强化社会监督，聘请群众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记者作为社会监督员，对创建文明乡镇实施全面监督。

3、设立举报电话、意见投诉箱、监督台等设施，接受群众监督；采取调查问卷、一封信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4、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包片包点活动，对创建文明乡镇进行督导检查督办。

1、按年度创建文明乡镇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比结果，对成

绩突出的按有关文件给予奖励。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报告制度内容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制度篇二

一、建立起党工委统一领导、一把手亲自抓、分管负责人靠上抓、齐抓共管的领导体制。

二、坚持“两手抓、两手硬”，把两个文明做为统一的奋斗目标，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建立健全精神文明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将年度工作细化、量化，层层分解，签订责任书，落实到科室和个人，形成严格监管、严格考核、严格奖惩的管理机制。

三、建立健全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制度和规范，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运行轨道，各项制度要落实到位。

四、建立精神文明办公室，配备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专职工作人员，认真履行组织、协调、监督的职能。

五、建立精神文明建设财政保障机制，落实文明办专项经费和各种教育活动阵地建设的投入，确保精神文明建设健康发展。

一、建立精神文明建设责任制和分工负责制，明确分工、明确任务、明确责任、明确奖惩。

二、主要负责人总揽精神文明建设的全局工作，搞好总体决策、组织、指挥、落实工作；班子成员和领导小组成员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并对主要的活动任务挂靠包干，负责落实。

三、文明办是精神文明建设领导组织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并抓好具体任务的贯彻落实。

四、工会、青年、妇女等群众组织要结合职能，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发挥主体作用，担负起组织指导精神文明建设的共建任务。

一、每季度召开一次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及时总结情况，研究决策，制定措施，促进工作有效开展。

二、每年度召开一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动员大会，对精神文明建设的任务措施进行全面部署，动员广大干部职工以饱满的热情积极投入到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中。

三、精神文明建设的检查、调度及情况交流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到三次，对重头工作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调度、通报、交流，不断加压促动，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四、认真组织开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对年度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各类先进典型进行大张旗鼓的表彰奖励。

一、每半年一次对精神文明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比；对重要工作活动及时检查、抽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二、强化社会监督，聘请群众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记者作为社会监督员，对精神文明建设实施全面监督。

三、设立举报电话、意见投诉箱、监督台等设施，接受群众监督；采取调查问卷、一封信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四、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包靠重点活动，对精神文明建设进行督导督查督办。

一、按年度精神文明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比结果，对成绩突出的隆重表彰奖励，优先晋升文明单位；对成效不明显的，取消评先树优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与政绩考核、职级提升和奖金挂钩，奖优罚劣、优胜劣汰。

三、按照上级规定，对文明市民、星级文明户在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的同时，在生产生活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优惠照顾。

四、对精神文明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利用新闻媒体进行大张旗鼓的宣传报道。

精神文明办公室职责

一、根据上级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部署，起草精神文明建设的长远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安排阶段性工作，并组织实施。

二、调查了解和掌握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研究探讨新形势下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及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加强对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活动的指导，及时总结典型经验，推动面上的工作。做好对精神文明建设的检查、验收、管理以及评比、表彰先进等系列工作。

四、对精神文明建设负有督促、检查责任，协同有关科室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建设，搞好法制教育、环境卫生管理，开展移风易俗和群众性文化活动以及其他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关的工作。

五、对精神文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协调处理解决。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报告制度内容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制度篇三

第二条本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和县精神文明委的有关要求及我镇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实际制定。

第三条根据中央要求，街道、乡镇应设立精神文明建设领导机构及其办公室。

第四条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是同级党委、政府领导本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工作机构。

第五条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四）协调党政机关、人民团体、驻军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的相互关系；

（五）推广精神文明建设先进经验；

（六）组织调查研究，为同级党委、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决策提供建议。

第六条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一般在年底或下一年年初举行，主要是总结、部署工作，研究和决定应由领导小组处理的重大问题。必要时可临时召开会议或召开扩大会议。

第七条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组长或副组长主持。主要任务是：

(二) 签发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三) 批示由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提出的工作请示；

(七) 负责承办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职责范围规定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精神文明建设重大问题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处理，一般应在下一次全体会议上作适当说明。

第九条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要按时参加全体会议和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的有关会议，承担由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及其组长、副组长交付的任务，及时汇报本部门精神文明建设的情况，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十一条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是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对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

第十二条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三) 组织实施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四) 组织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的交流推广；

(五)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的文秘、会务工作，管理有关经费；

第十三条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有关会议，通报情况，研究问题，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可视情况召开主任办公会议，主要研究办公室重要事宜。

第十五条下一级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每年两次向上一级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书面报告工作，并报同级精神文明建设领导

小组。

（一）按照中央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关要求和镇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督促检查各村居各部门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情况，协调解决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思想道德和文化建设方面的有关问题。

（二）针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精神文明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我镇实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为党委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决策依据。

（三）切实加强全镇思想道德建设和文化建设，特别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协调指导。

（四）主动加强与各村居、各部门的联系，共同研究和探讨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新途径、新形式，总结推广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做法、新经验。

（五）积极组织好本镇、本单位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努力加强农民、居民、职工队伍的思想作风建设，经常开展各种群众性文体活动，为全镇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带好头，做好表率。

（六）积极参加上级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召开的各种会议，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圆满地完成领导小组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办公室：发挥办公室在机关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综合服务与窗口作用，深入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切实做好为领导、为机关、为基层的三服务工作，树立良好公仆形象；加强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保持良好的办公秩序；把好有关会议审核关，最大限度地精简会议和文件，减轻财政和基层负担；利用内部刊物加大精神文明建设的宣传力度，确实体现精神文明建设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思想；抓好

领导小组工作部署的落实，做好督查工作；组织、协调全镇精神文明建设重要会议、重大活动。

（二）组织办：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制定和落实镇村级领导干部培训规划，强化对党员、干部的管理监督，坚决防止和纠正干部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把精神文明建设的政绩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与干部的使用和奖惩挂钩；抓好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表率作用。

（三）宣传办：组织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教育，抓好理论武装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形势教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民族精神教育、青少年教育等；贯彻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协调组织有关新闻单位搞好宣传，把握正确导向；加大《纲要》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以“五个一工程”为龙头抓好精品生产，繁荣理论、文艺、出版事业；督促、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宣传文化重点建设项目，完善基础设施；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管好用好各项基金和资金；抓好宣传思想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知识培训。

（四）纪委办：参与组织开展党性党风教育，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贯彻落实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法规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和外部监督机制；加大查办大案要案的力度，坚决遏制消极腐败现象；纠正和治理行业不正之风，制止各种乱集资、乱收费、乱罚款，推动纠风工作责任的落实。

（五）综治办：制定和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组织“平安姜楼”创建活动开展，协调有关部门及时排查和消除各种不安定因素；针对治安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斗争和重点整治；指导、督促建立多层次的治安、民调防范网络；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提高广大干警的政治业务素质。

（六）人武部：增强军内团结，搞好民兵组织自身精神文明建设，确实走在全社会精神文明建设前列；不断增强军民团结，积极参与地方抢险救灾、扶贫助危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组织所属民兵积极参加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办好少年军校、预备役学校。

（七）经委：制定中长期规划，抓好镇属企业的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抓好公民道德建设，提高职工队伍思想道德素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职工文体活动，建设企业文化；加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

（八）财政所：继续抓好各项宣传文化经济政策的落实工作；鼓励宣传文化事业单位开展“以文补文”、“各业助文”的活动；继续支持宣传文化事业的发展，对列入财政供应范围的文化设施，在预算内给予经费保证。

（九）科技办：围绕以产品创新、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新突破的工作要求，组织实施面向领导、工人、农民、企业家、科技人员、青少年的素质工程，开展科普大行动，提高全镇人民的科学文化素质；组织好科技下乡和科技扶贫工作，推动农村经济发展。

（十）教委、中学：认真组织实施《纲要》，加强学校的思想道德文化建设，推动邓小平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新人；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实施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中小學生日常行为规范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指导开展学校、社会、家庭三结合教育活动，为学生提供参加生产劳动、社会调查、科技文化服务、勤工俭学等社会实践的机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指导各类学校开展“看优秀影片、读优秀图书、唱优秀歌曲”活动；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抓好校园的环境卫生和绿化、美化，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以创建文明学校为目标，抓好各类学校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报告制度内容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制度篇四

第一条为了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组织领导，进一步推进我局精神文明建设日常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的有关要求和我局精神文明建设的实际制定。

第三条我局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由局党委统一领导，实行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局设立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局文明委”），是全局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机构。主任由局党委书记和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副局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工程师担任，成员由局党委宣传部、工会、团委、综合管理部、安监部、生产部、人力资源部、培训中心、营销部等有关部室负责人组成。局文明委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局精神文明建设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局党委宣传部。

第四条局文明委全体（扩大）会议由局文明委主任或副主任主持。每季召开一次，主要是总结、部署工作，研究和决定应由局文明委处理的重大问题。必要时可临时召开会议。

第五条局属（农电）各单位设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具体负责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的组织实施，定期向局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汇报有关工作情况。

第六条局文明委的主要职责是：

（五）协调解决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各部门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中的相互关系和分工协作，保证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

第七条局文明委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六）负责与地方和系统精神文明建设主管部门的沟通和工作协调；

（七）负责承办局文明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事宜。

第九条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报告制度内容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制度篇五

我镇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以集镇创建为主阵地，大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组织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开展创建和谐家庭、和谐村庄、和谐阵地活动。具体做到：围绕一条主线、做好七项工作。

1、争先进位，进一步深化文明乡镇创建活动。进一步强化基础、突出重点、攻坚克难，开展几项集中整治工作。主要包括：小广告治理、小街小巷治理、集镇入口和出口集合部治理、交通秩序治理等，并做好补缺补差，提升工作水平。同时指导镇直各单位和各部门，做好软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

2、加强机关的整治理论学习。开展全民读书活动，结合镇党委中心组及村干部政治理论学习教育，组织实施好学习计划，同时选择有代表性的道德主题，广泛发动全民开展读书活动。

3、全面推进乡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以“清洁乡村、美化家园”为主题，以集镇连片建设和文明创建示范村为主要内容。以集镇“四化”（净化、美化、亮化、绿化）和村级“四创”（清洁卫生工程示范村、文明生态村、绿色小康村、移风易俗村）为抓手，重点开展好集镇环境整治工作，使文明新风进一步树立。

4、进一步推进文明单位、文明行业创建工作。进一步夯实文明乡镇创建活动的基层基础工作，督查指导单位文明创建活动，培育单位文明服务示范窗口和文明服务标兵。进一步加强机关效能建设，深入开展“人民满意公务员”、“行风评议”等活动，改进行业作风，弘扬行业文明，着重抓好各单位文明用语上墙、服务承诺公示，把文明行业创建引向深入。

5、丰富内涵，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全力指导中小学校自身文明创建工作，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强力推进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深入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在家孝敬父母、在学校尊敬师长、在社会奉献爱心，扎实推进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